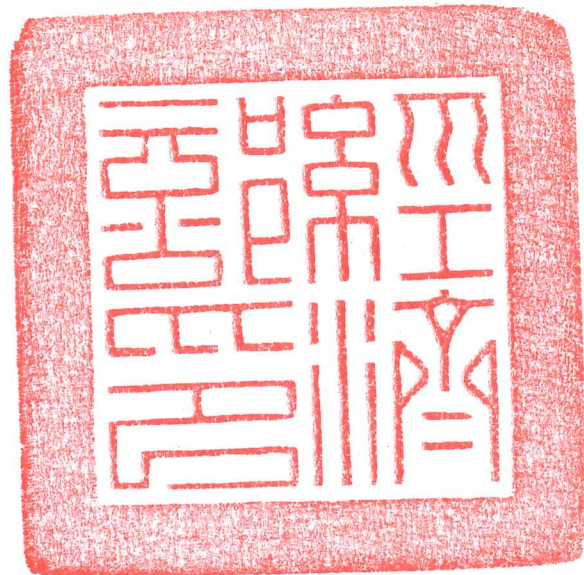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420209240號
附件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利法第六十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/>）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- 五、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- 六、（二）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- 七、（三）電話：04-22501329
- 八、（四）傳真：04-22501620
- 九、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660332@msl.wra.gov.tw

部長鄧振中